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雅
被　　告　盈虹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佳鳳
被　　告　張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零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貳萬陸仟零肆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盈虹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盈虹公司）業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張佳鳳為清算人，且經主管機關於108年10月3日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被告盈虹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至51頁），是本件應以張佳鳳為被告盈虹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盈虹公司、張佳鳳、張嘉宏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分開逕以姓名稱之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盈虹公司於106年4月11日邀同被告張佳鳳、張嘉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、350萬元，約定自106年5月24日起至111年5月24日止分期清償，並簽訂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及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保證書（系爭保證書），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利率，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盈虹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08年11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尚積欠伊借款本金252萬4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下合稱系爭債務），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系爭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系爭約定書、系爭借據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債務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8至30頁、第4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萬6,047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

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